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2 期（总第 888 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塑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

服务品牌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5〕4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5〕5号) (8)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

细则》的通知(鲁应急发〔2025〕3号) (13)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应急发〔2025〕4号) (2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12, 2025 (Serial No.888)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April 30, 2025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Build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Sound
Services for Citizens, Solutions for Enterprises, Efficient Government Affairs" Service
Brand and Deepening Reform and Innovation in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LUZHENGBANFA [2025] No.4) (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2025 Work Priorities for Government Transparency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FA [2025] No.5) (8)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Emergency Management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ul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Workplace Safety Permits for Hazardous
Chemicals Producer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YINGJIFA [2025] No.3) (13)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Emergency Management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ul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Business Licenses for Hazardous Chemical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YINGJIFA [2025] No.4) (2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塑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
高效”服务品牌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5〕4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塑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19日

关于塑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
服务品牌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
的实施方案

为纵深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大力提升行政效能，聚力打造“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更好便利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办事创业，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挑大梁”，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坚持“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全面塑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按照“一年起势、两年突破、三年塑强”的要求，2025年年底前，基本建成民事、企事、政事三类集群服务场景体系，迭代

更新 100 个“一件事”服务场景；2026 年年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数字化平台进一步完善，全周期、全覆盖集群服务场景持续健全；2027 年年底，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标志性成果，“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制度规范体系成熟定型，服务品牌深入人心。

二、主要任务

（一）聚焦“民事无忧”，进一步完善民生服务体系。

1. 完善婚育户服务。深化结婚落户“一件事”改革，推行身份信息变更“一件事”改革。积极推动生育医疗费用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行生育津贴、产前检查费用“免申即享”，实现育儿补贴申领便利化。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支持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持续拓展居民身份证、流动人口居住证等电子证照应用领域。

2. 完善教育服务。推行幼儿园入园“一件事”改革，深化教育入学、留学服务“一件事”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推行中小学午休“躺睡”服务。推动学校课后服务“课程超市”建设，为学生提供“订单式”服务。创新教育资助事项“掌上办”，对特殊困难学生实行“免申即享”。鼓励各地推动基础教育资源国际化，落实外籍人才子女就读公办学校政策。

3. 完善创业就业服务。推行个人创

业、灵活就业“一件事”改革。试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掌上办”。建好“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打造城市 15 分钟生活就业融合服务圈，开展“数智就业”服务区建设，提升就业服务数字化、便利化水平。完善农业农村创业就业服务，推行农药经营、生鲜乳收运、农机上牌“一件事”改革。

4. 完善住房保障服务。深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申请公租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一件事”改革。创新住房贷款“商转公”“商转组”业务“一次办”模式。推行偿还异地公积金贷款提取公积金线上办理。创新智慧“物业+”服务模式，引导物业企业发展线上线下生活服务。

5. 完善消费服务。推行家电、手机、汽车等换新补贴“一件事”改革。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推动惠民政策资金更多采取数字人民币形式发放。强化信用支撑、银行支持、商家参与，加强体育、教培、美容、餐饮等领域“预付费”监管。强化消费投诉信息公示，拓展政府网站及新媒体、商圈等线上线下公示渠道。

6. 完善交通出行服务。推行小客车新车上牌、二手车交易“一件事”改革。开展小型化定制公交服务，鼓励推广公交“响应式停靠”。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探索文体场馆和公共停车场一键预约、地铁公交一键乘车等更多服

务场景。推广充放电示范站建设，推动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推行道路交通事故“一站式、集约化”调处模式。深化“先劝后罚”“轻微免罚”“首违不罚”等柔性化、人性化交通执法举措落实。

7. 完善出入境服务。推行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改革，推动外籍人员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两证联办”、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在“入境旅客服务站”提供景点预约、手机卡办理、移动支付等一站式服务。深化国际航线船舶船员换班“合作查验、一次放行”联合查验互认模式。在全省空港口岸推行“智慧旅检”，完善交通枢纽、城市主要道路、重要公共区域和重点景区的双（多）语标识。扩大离境退税覆盖地域，推进“离境退税+购新补贴”联动模式。

8. 完善就医服务。推行就医服务“一件事”改革。强化“鲁医互认”“鲁云影像”等应用，实现省内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推广病历“掌上查”，实现“一站式”查询全流程就医信息。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实现“上车即入院”。推行“血费减免一次都不跑”。推进免陪照护服务，解决一人住院、全家受累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国际门诊建设，提升外籍人员就医便利度。引导医院与周边单位共享停车资源，推行就诊“预约停车”等服务模式，缓解就医“停车难”问题。

9. 完善养老服务。推行养老服务“一件事”改革。深化退休“一件事”改革。加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供需有效对接。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推行养老床位、医疗床位、家庭养老床位、家庭病床、安宁疗护床位“五床联动”模式。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推行个人身后“一件事”改革。

（二）聚焦“企事有解”，进一步提升涉企服务水平。

10. 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度。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开展公平竞争政策集成改革。推动多语种营商环境宣介和涉外政策发布。探索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区域互通互认，提升外资企业注册登记便利度。推行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一件事”改革，以“直接变更”方式“一站式”办理登记。

11.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度。推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改革。全面推行建筑单体赋码落图，赋予建筑单体“数字身份证”，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一图管理”、全生命周期数据“一码归集”。推行工业项目“建成即使用”模式。推动环评、排污等许可综合并联审批，探索开展涉水许可“菜单式”集成审批。推行省级园区企业“开门即接电”模式。

12. 提升企业缴费纳税便利度。推广税收事先裁定机制。完善线下多级税务

服务网络，探索设置税务驿站。依托电子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纳税申报、税费缴纳、清税注销“跨域办”“云端办”等服务。优化外贸办税服务，将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出口退（免）税平均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口退（免）税“即报即审”。

13. 提升企业人才服务便利度。推行员工录用、员工离职“一件事”改革。深化“山东一名校人才直通车”全链条引才，拓展“直播带岗”“云聘会”等“指尖求职”服务。升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码”，推动就医、出行等服务“易申快享”。鼓励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开展面向外籍人员的培训服务。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严防企业拖欠员工薪酬。支持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境外分支，为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提供便捷服务。

14. 提升土地资源保障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混合产业用地项目运营和改建过程中，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突破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合理调整规划用途和比例；鼓励在详细规划编制中，在满足规划指标总量控制前提下，合理确定用地兼容、混合用地功能比例等指标。完善租赁土地办理工业项目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机制。

15.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建立民营企业金融直连服务机制，实施“金融直达基层加速跑”行动。支持金融机构依托企业碳账户开发利率定价与低碳转型目

标挂钩的能效贷款等特色产品。强化“政银企”信息共享，为金融机构开展信贷风险评估提供数据支撑。建立尽职免责相关制度，推动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和国资创投机构更加注重长期投资。探索建立以不动产、股权等作为信托财产的登记及配套机制。支持将数据知识产权等纳入可质押知识产权范畴。

16. 提升科技创新服务水平。推行科技成果转化“一件事”改革。探索科技企业“沙盒监管”机制，推动商业流程、服务模式或产品形态创新。深化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赋权改革，推行“先使用后付费”制度，探索“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模式。推动产业升级、新基建等重点领域场景需求清单（为场景找产品）和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服务能力清单（为产品找场景）动态更新、开放对接。支持企业牵头承担国家和省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企业开放科研院所重点科研基础设施和创新平台。支持科研团队大胆探索，对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未实现预定目标的，不予追究科研失败责任，不纳入科研信用不良记录。

17.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推行二手车出口等跨境贸易“一件事”改革。培育跨境电商“组货人”，新建100个公共海外仓，推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担保适用关税保证保险业务。围绕橡胶轮胎、智能家电等重点产业链国别地区分布，布局建设境外商务服务中心。加快

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开展“一带一路”宏观环境指南、域外重点商贸法规等综合公共服务，探索与境外知名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交流合作。

18.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支持创新主体通过专利预审通道快速获得授权，推动专利预审、快速维权等业务“一网通办”。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行为的打击力度。支持法院创新知识产权审判机制，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民事、刑事三大审判与执行程序有效对接。优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监测和应对指导，完善重点国家（地区）知识产权法规政策库，及时更新海外知识产权重点案例库。推动修订《山东省专利条例》。

19. 提升企业合法权益保障水平。持续开展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落实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清廉民企建设指导清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围绕重点行业编制跨部门“一业一册”依法经营指引，协助企业开展预防教育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打击惩治涉企造谣传谣违法犯罪，依法遏制滥用举报权利的牟利性职业索赔行为。推行独立保函置换财产保全机制，推广不动产“带封过户”。推行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严格规范跨区域涉企案件办理。建立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失效前提醒机制。推动修订《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20. 提升企业退出便利度。完善企业注销异议反馈机制，推行企业简易注销“四险一金”联检改革。深化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根据公司强制注销相关规定，推动“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完善重组和预重整机制，支持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庭外重组。

（三）聚焦“政事高效”，进一步推进政务运转提质增效。

21. 推进“无证明之省”建设。规范电子证照证明制发，建立“一数一源”数据标准体系，升级打造企业（个人）专属数字空间。以企业（个人）参与生产生活的第一视角，拓展“一码（鲁通码）、一卡（社保卡）、一证（身份证）、一照（照片）”等“四个一”应用场景体系。

22. 推进“无押金城市”建设。探索分类推进“无押金”服务新模式，直接取消图书借阅、人才公寓入住押金；鼓励有条件的市通过信用承诺替代、对信用良好的主体免押金等方式，减免住宿、房屋租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等；鼓励医疗机构推广试行先诊疗后付费、免住院押金等“信用就医”模式；强化楼房装修等押金有序管理；依法清理巡游出租汽车高额风险押金和用人单位入职押金。

23. 推进“无人工审批”模式。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探索在省市政务服务系统部署人工智能大模型，

拓展智能问答、智能检索等应用场景。建立全省政务服务业务语料库，持续加强政务大模型训练提升，为企业群众提供咨询引导、预填、预审等服务。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深化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事项好办易办率达到90%以上。

24. 推进数字赋能为企业和基层减负。深化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改革。建设“一表通”，推动基层通用数据信息“网上直报”且“只报一次”，健全基层报表准入退出和清单管理机制。坚持非必要不开设，持续深化政务新媒体、APP等清理整合。对12345热线多次重复投诉、基层无力解决的难题等，强化分类处置，涉及条线部门职权的原则上以条线部门为主。

25. 推进“1530”政务服务圈建设。组织实施现代智慧“政务综合体”试点提升计划。开展政务服务拓展行动，为企业群众提供金融、项目、人才等精准化增值服务。建设完善政务服务数字驾驶舱。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推动乡镇（街道）等基层政务服务场所建设，推进政银融合试点，打造便捷高效“1530”政务服务圈。

26. 推进企业群众诉求高效闭环解决。提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法治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规范热线诉求流转流程，健全诉求归口分类体系，强化大数据分析预警感知功能，推动承

办单位依法依规解决诉求，引导企业群众合理解决纠纷。进一步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畅通省长信箱、96178等“省长直通车”渠道，完善山东与跨国公司合作恳谈会、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等制度。

27. 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加快打造涉企行政检查“一张网”，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坚决防止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梳理公布全省统一的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实现“清单之外无检查”。坚持“管住风险、无事不扰”“无线索不检查”，推行“扫码入企”，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非现场监管，减少入企检查次数。

28. 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建立惠企政策集中统一发布机制，对涉企及人才财政奖补类政策分批分类纳入“鲁惠通”政策兑现服务平台管理、运行。进一步提高政策精准度，深化政策数字化改造和人工智能应用，完善“政策找人”机制。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综合服务窗口，一站式提供政策推荐、咨询、解读、申报等服务。

29.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与应用。深化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办好全省信用惠企便民十大实事。开展市级政府政务诚信评价，探索政府合同履约智能化管理。

支持法院常态化开展党政机关、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完善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

三、支撑保障

30. 优化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进一步完善省级枢纽及市县级节点功能，深化与国家枢纽级联对接，提升数据目录动态管理、供需对接、授权运营、数据监测等能力，加快实现公共数据资源汇聚、治理、应用、安全等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全方位支撑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31. 优化“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持续迭代“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提升“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功能，加强个性化定制、全流程监测等能力，支撑更多便民利企服务应用。加快统一政务服务网迁移部署，完成“爱山东”移动端新版本升级，深化“电脑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电视端”五端协同。

32. 优化“山东通”协同办公平台。推广电子印章、无纸化会议等共性应用，探索应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拓展语音转文字、文稿校对、辅助决策等智能化服务能力。推动机关党建、组织人事、财务管理、机关事务、档案管理等业务跨部门跨层级统一规范办理。

33. 优化“鲁执法”监管服务平台。推进全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建设，实现

涉企行政检查“事前备案、计划匹配、扫码入企、全程留痕、事后评价”。加快山东省行政执法与监督一体化平台改造升级，实现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为网上运行。建设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要素中心”，实现行政执法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

34. 优化“鲁惠通”政策兑现服务平台。以政策事项上线运行为牵引，推进“鲁惠通”省、市两级平台建设（改造），贯通“申报—兑付”全流程，实现一体化运营。推进“山东人才e家”等重点领域业务系统融合对接，提升省级平台公共支撑和市级平台应用创新能力，实现省、市两级所有惠企政策一个平台发布、一口申报办理。

35. 省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打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细化任务分工，建立工作台账，督促抓好落实。各专题组分别牵头推进相关领域改革，省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具体谋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形成协同推进工作体系。各市要主动作为，因地制宜细化政策举措，推进基层特色营商环境创新。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创新举措和工作实效，从企业群众视角讲好营商环境的“山东故事”。

（2025年4月2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5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鲁政办发〔2025〕5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25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5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职责定位，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障，深入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数字化提升行动”，健全制度规范，优化方式渠道，提高公开质效，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进政策落实、优化政务服务、强化监督管理的功能作用，以高质量政务公

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

一、坚持标准引领，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转型

（一）全面优化主动公开机制。持续完善并动态更新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建立较为完备的省市县乡四级主动公开事项目录体系。建设全省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实现主动公开事项的动态更新和清单化、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探索将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固化到现有业务流程，促进公开与业务融合发展。选取部分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已公开信息管理规范化

试点，明确不同类型信息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的公开时限，探索制定已公开信息的管理规范。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探索适合基层特点的公开渠道，实现与村（居）务公开衔接协同。（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巩固深化“依申请公开质效提升年”成果，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全流程办理，完善配套制度，畅通受理渠道。各级、各部门要在申请受理、审核、答复、送达、归档等各环节，明确具体责任及工作要求，着力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强化服务理念，注重办理过程中与申请人的沟通，推动多级协同联动，实质解决申请人的诉求问题。定期组织依申请公开联合会商，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复杂申请件的办理工作。推动征地拆迁、物业管理、社会保障等申请较为集中领域的政府信息转化为以主动公开的方式在特定范围内公开。（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着力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谋划、同步安排，将政策解读作为政策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与政策文件同步录入山东省政策文件库，并做好关联展示。建立健

全政策全周期解读工作机制，规范做好政策出台前的草案解读，全方位多角度加强政策发布阶段的深入解读，探索开展政策实施后的二次解读、跟踪解读。落实政府政策例行吹风会机制，权威解读重要政策，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研究制定政策解读工作指引或规范，提供政策解读内容、重点、形式等方面的指导。按照“谁主管谁回应、谁处置谁回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处置主体责任，推动出台具体措施解决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四）持续提升公众参与实效。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发布和动态调整，健全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重点提高基层重大决策的公众参与水平。建立健全政策执行情况评估机制，围绕政策落实情况、效益满意度、可持续性等，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评价，加强跟踪问效。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统筹谋划、集中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形成规模效应。鼓励以公开征集意见方式，确定政府开放活动主题和场次，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政府开放活动要通过现场参观、互动体验、政策解读、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形式，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提升公众参与实效。继续开展省直机关“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打响省级“政府开放月”品牌。（责任单位：

省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五) 统筹规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围绕政务公开专区的场地建设标准、功能建设需求、服务效能提升等，研究制定山东省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相关标准，统一规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各级、各部门要依托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务实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完善配套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积极开展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咨询等活动，提高政务公开专区利用率和知晓度。鼓励各市探索推动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向大型商超、客运枢纽、旅游景区、综合医院等公共场所延伸。(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强化数字赋能，全力助推政务公开提质增效

(六) 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探索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建立信息发布精准化、解读回应高效化、信息管理精细化、公开平台智能化的新型政务公开模式，加快政务公开数字化转型。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政务数据分析和研判，精准把握企业群众需求，开发智能问答、精确查找、办事咨询等政策服务场景，以数字化赋能政务公开，辅助政府提高决策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各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单位)

(七) 全力打造各级政策集中发布窗口。加快构建“一级政府一个政策集中发布窗口”新格局，制定山东省政策文件库管理办法，优化升级山东省政策文件库，持续完善各市政策文件库建设。在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并动态更新的基础上，增加历次修订文本，实现现行有效文件和历次修订文本的关联展示，全面展现历史沿革。加快推进政策专题应用场景建设，实施跨层级、跨部门的政策集成式发布。选取部分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试点，开通网络版政府公报订阅渠道，合理减少纸质版政府公报印发数量。依托山东省政策文件库，统筹建设政府公报数据库，实现各级政府公报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单位)

(八) 加快建设全省一体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平台。各市要优化完善市级依申请公开平台，积极配合做好与省级依申请公开平台的对接，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全省一体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平台建设，实现依申请公开事项全程网办、跟踪和监督。持续完善依申请公开平台功能，探索构建档案库和案例库，借助信息化手段提供答复辅助和决策支持，确保依申请公开办理有据可查、有例可循。(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人民政

府；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单位)

(九) 优化升级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集约建设、规范管理、融合发展，建设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完善开设关停、备案、检查、监管等制度，建立重大事项沟通交流和问题处置协调联动机制。探索引入新技术，优化升级网站功能，不断提高用户体验。持续整治数字形式主义，深化政务新媒体“瘦身提质”。强化日常监管和季度检查，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办理、重要信息转发等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对照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及时调整完善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有关栏目。建立健全已公开信息安全巡查机制，每季度集中清理一次不当公开的各类信息。探索建设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行业性统一信息公开平台，实现各领域信息跨层级统一查询和共享。(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网信办，各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围绕重点工作，更好发挥政务公开功能作用

(十) 以高质量公开促进政策落实。围绕实施提振消费行动，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消费、文化旅游消费、健康消费、消费环境等方面配套措施的宣传推广，及时公开落实成效和典型经验。

加强购房补贴奖励、城市更新支持等方面的政策发布和解读，持续做好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信息公开。围绕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等重点人群，加大就业帮扶、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待遇等政策解读和信息推送力度，分类归集发布重点产业企业用工需求。重点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等方面信息公开，助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和养老机构监管信息公开。逐步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信息公开，精准做好异地就医报销政策宣传。优化旅游公共信息发布服务，加强旅游出行风险预警提示。(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十一) 以高质量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规范发布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升级“爱山东”“鲁惠通”平台，推动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密切跟踪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动态调整情况做好清单事项内容、主管部门等信息的更新发布。加强市场监管制度规则公开，及时公开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政策措施。依托企业家会客厅等平台，开展“我为营商环境建言献策”活动，广泛听取各类经营主体、商（协）会、专家学者等意见建议。（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十二）以高质量公开强化监督管理。持续做好权责清单依法公开和动态更新。规范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加大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招标公告要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各市要及时公布重污染天气应急等信息，引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健康防护。动态更新并及时公开本地区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按照规定公布行政检查事项、行政检查计划等内容。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公开内容，统一公开目录，加强信息公开咨询窗口建设。（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单位）

四、健全工作机制，全面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责任，及时完善相关制度，配齐配强人员力量，有力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当前面临新的形势任务，主动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有序开展配套制度规范清理和制定、修订工作。加强工作调研和经验交流，鼓励“走出去”“请进来”，充分学习借鉴省内外先进经验做法。（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十四）加强培训监督。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政务公开有关行政法规，并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和公务员初任培训内容。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平台建设等专项工作，鼓励组织直达基层的专题培训指导。持续开展全省政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效能监测。聚焦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政策专题应用场景建设等重点工作，深入挖掘典型案例，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持续开展交流分享，发挥引领作用。深化政务公开品牌建设，培育一批优质、知名的政务公开品牌，充分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继续

做强“政务公开看山东”公众号，提升信息稿件发布质量。（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实。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各市、各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实时跟进推动，逐项抓好落

（2025年4月24日印发）

SDPR—2025—0370003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应急发〔2025〕3号

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经厅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4月21日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1 总则

1.1 为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做好全省危险化学品生

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
作，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
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

条例》《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1.2 本实施细则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不包括在多台（套）反应器内多步化学反应连续进行、生成物质不断转化的中间产物。

中间产品，是指为满足生产的需要，生产一种或者多种产品作为下一个生产过程参与化学反应的原料。

1.3 在全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2 安全生产许可实施机关

2.1 省应急管理厅（以下简称省应急厅）负责全省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

2.2 省应急厅可以将本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

急局）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

2.3 各市应急局接受省应急厅指导、监督，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以省应急厅的名义实施许可，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

2.4 省应急厅、各市应急局统称实施机关。

3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

3.1 企业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3.1.1 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新设立企业建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内。

3.1.2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3.1.3 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的要求。

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煤化工等企业除符合 3.1.1、3.1.2、3.1.3 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

火标准》(GB50160)、《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煤化工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428)等适用于相应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3.2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3.2.1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

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种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必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3.2.2 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3.2.3 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3.2.4 危险化学品种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同一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必须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3.3 企业应当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3.4 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对已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生产 and 储存设施,应当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3.5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3.6 企业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3.7 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7.1 安全生产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3.7.2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3.7.3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3.7.4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3.7.5 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3.7.6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3.7.7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7.8 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制

度;

3.7.9 变更管理制度;

3.7.10 应急管理制度；

3.7.11 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管理制度；

3.7.12 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

3.7.13 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3.7.14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3.7.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3.7.16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3.7.17 承包商管理制度；

3.7.18 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

3.8 企业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3.9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或者技术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2021 年 6 月以后新招的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应当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

应当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要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企业应当有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上述规定人员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3.10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并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3.11 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3.12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3.13 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3.14 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3.14.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3.14.2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规模较小的企业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3.14.3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除符合 3.14.3 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点）。

3.15 企业除符合本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

4.1 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根据许可权限，向实施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4.2 新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4.2.1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4.2.2 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4.2.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职称复制件。

4.2.4 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学历证书复制件；分管生产或者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

4.2.5 与安全生产有关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提交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

4.2.6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4.2.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文件。

4.2.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制件。

4.2.9 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4.2.10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4.2.11 新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

4.2.12 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清单。

4.2.13 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还应当提供重大危险源及其应急预案的备案证明文件、资料。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等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或部门内部核查等方式查询核验企业信息的可以免于提交纸质材料。

4.3 延期申请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3 年，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 4.2 条中除 4.2.11 条规定以外的文件、资料。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实施细则，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二级（含二级）以上，未发生死亡事故的，经实施机关同意，可提交 4.2 条中除 4.2.2、4.2.7、4.2.8、4.2.10、4.2.11 条规定以外的文件、资料 and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复制件，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4.4 变更申请

4.4.1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单位地址或者经济类型的，应当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4.4.1.1 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4.4.1.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4.4.1.3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的学历证书复制件、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生

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复制件；

4.4.1.4 变更单位地址的，还应当提供房屋、土地购买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4.2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4.4.3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安全评价报告、整改情况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变更产品的，还需要提交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

4.5 申请书的填写和提交

企业可在山东政务服务网下载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可通过线上、信函、申请人到政务服务窗口递送等方式提交申请的文件、资料。

企业应当对其提交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保证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为最新版本

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5 实施机关受理

实施机关收到企业申请文件、资料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5.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即时告知企业不予受理。

5.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实施机关职责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企业向相应的实施机关申请。

5.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企业当场更正，并受理其申请。

5.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在限定期限内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5 企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实施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请。

实施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6 审查与发证

6.1 审查

6.1.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后，实施机关应当及时组织工作人员（至少 2 人），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6.1.2 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实质

内容存在疑问、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工作人员（至少 2 人）、可聘请专家参加，就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不存在疑问以及疑问不需要通过现场核查方式解决的，可不组织进行现场核查。

6.1.3 工作人员应当如实提出对企业的申请文件、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书面意见并签署姓名。

6.2 发证

6.2.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机关内设机构应当根据工作人员的审查意见研究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意见，实施机关应当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审查过程中的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企业对存在问题和隐患的整改时间均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内。

6.2.2 实施机关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送达企业或者通知企业领取，或者将不予许可的决定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6.3 存档

6.3.1 省应急厅许可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文件、材料及审查书等由省应急厅存档。

6.3.2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厅委托许可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文件、材料及审查书等由市应急局存档。

7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7.1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为正、副本，

正本为悬挂式，副本为折页式，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实施机关应当分别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上载明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许可范围、有效期、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等内容。其中，正本上的“许可范围”应当注明“危险化学品生产”；副本上的“许可范围”应当载明每一处生产场所的地址和对应的具体品种（包括最终产品、中间产品）、生产能力。

7.3 初次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起始日为实施机关作出许可决定之日，截止日为起始日至三年后同一日期的前一日。延期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起始日和截止日顺延三年，发证日期为实施机关作出延期许可决定之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关变更事项的，起始日和截止日不变，载明变更日期。

7.4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填写、印制等有关事项按照应急管理部和我省现行规定执行。

7.5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变更或者被依法撤销、注销的，企业应将原许可证正本、副本交回实施机关。

7.6 企业应当妥善保管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生证书遗失或者毁损等情况，应当及时向实施机关提出补领申请并说明理由，实施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补发新证书，正、副本内容不变，载明补领和补领日期。

7.7 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安全评价

8.1 安全评价期限

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的签发日期距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不超过 6 个月。

安全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重新进行安全评价。

8.2 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

8.2.1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初次申请、延期申请和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变更申请，企业提交的安全评价报告应当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全面评价。

企业新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延期换证时提交的安全评价报告，应当对全厂进行安全评价。企业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评价范围应当包含建设项目的依托或利旧部分。

8.2.2 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以及安全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申请，企业提交的安全评价报告应当对安全生产条件的变化情况以及变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相应评价。

8.2.3 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全部问题及其整改的方案、对企业整改情况的复查意见和对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书中相关审查内容的评价意见。评价报告中所有评价应明确结论，最终结论明确为“符合”或“不符合”，不得附带任何前置条件。

9 监督管理

9.1 属地监管

9.1.1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依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对企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1.2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涉及暂扣、撤销、吊销、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形的线索，应当及时报告实施机关。

9.1.3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单位地址等发生变更、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变更申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依照《办法》的规定处理。

9.2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2.1 超越职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9.2.2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9.2.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9.3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注销

发现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有下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9.3.1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续的；

9.3.2 终止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的；

9.3.3 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

9.3.4 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9.4 公告与通报

9.4.1 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后，实施机关应当及时在本机关网站上发布公告，并通报企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9.4.2 实施机关定期在本机关网站上发布公告，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9.4.3 实施机关应当分别将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9.4.4 各市应急局应当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上年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委托颁发情况报省应急厅，省应急厅于每年1月15日前将全省上年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情况报应急管理部。

10 对有关问题的处理

10.1 关于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

本细则中要求提供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对于已经考核合格取得合格证的必须提供；对于新任职不满6个月尚未取得合格证的，可提供任职证明文件，但必须承诺任职6个月内通过考核并取证备查。

10.2 存在问题和隐患的整改时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企业已提出延期申请，经审查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实施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权限采取责令停止生产、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措施。企业问题和隐患整改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企业的整改时间超出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且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被批准延续的，实施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0.3 安全生产许可证征求意见书的填报

企业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前，要向企业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征求意见。根据许可权限，由省应急厅直接审查的

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征求意见书由企业所在地市应急局填写，其他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征求意见书由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填写。企业向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征求意见时，负责填写征求意见书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同意，回复不同意的要写明不同意的原因。

10.4 有效期届满前提请延期的期限

企业未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且存在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企业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大执法频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由实施机关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0.5 关于兼并重组企业的申请

企业兼并重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其他企业，需要新申请或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向实施机关提交4.2条中除4.2.10、4.2.11规定以外的文件、资料，以及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对相关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兼并重组前后变化情况的安全评价报告。各市应急局在核查结束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按程序征求省应急厅意见。

兼并重组的情形包括一个企业兼并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者拆分为两个及

以上企业，两个及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或者生产装置重组等。

11 附则

11.1 将纯度较低的化学品提纯至纯度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11.2 购买某种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包括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或者使用的，不

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11.3 在溶解、萃取等物理过程中作为溶剂，仅在生产装置循环使用，没有参与化学反应且不存在 11.1 情形的，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11.4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25 年 4 月 21 日印发)

SDPR—2025—0370004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应急发〔2025〕4 号

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实施细则》经厅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5 年 4 月 21 日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实施细则

1 总则

1.1 为了严格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规范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1.2 在全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依照本细则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城镇燃气的经营活动，不适用本细则。

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

1.2.1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1.2.2 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1.2.3 依法取得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采油（气）的企业，经营采出油气的。

1.3 危险化学品的方式包括无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商店、有储存经营（储存设施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有储存经营（储存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加油站、仓储经营。

1.4 本细则实施过程中，国家及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有新的规定的，应当执行新的规定。

2 发证机关

2.1 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2.2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的工作。

2.3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2.3.1 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2.3.2 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2.3.3 经营汽油、柴油加油站的企业；

2.3.4 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2.3.5 辖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2.3.6 危险化学品设计储量构成重大

危险源的其他经营企业。

2.4 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2.3 条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2.5 市级和县级发证机关统称发证机关。

3 取得经营许可的安全生产条件

3.1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3.1.1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3.1.2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3.1.3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

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3.1.4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3.1.5 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

3.2 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 3.1 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收发记录的保持期限不得小于 1 年。

3.3 申请人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的，除符合本办法 3.1 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3.3.1 新设立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储存设施建设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3.3.2 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3.3.3 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危险化学品

商店除外)；

3.3.4 危险化学品设计储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3.3.5 危险化学品设计储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实现信息化安全监测、监控和预警，具备与应急管理部门实现互联互通的条件。

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 3.3.1、3.3.2、3.3.3、3.3.4、3.3.5 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

4 经营许可证的申请

4.1 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国家及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4.2 企业依据第 3 章规定，向所在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2.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4.2.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4.2.3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材料；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安全生产知

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材料；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2.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4.2.5 依法取得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或营业执照复制件。

4.2.6 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证明材料。

4.2.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等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或部门内部核查等方式查询核验企业信息的可以免于提交纸质材料。

4.3 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4.3.1 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4.3.2 安全评价报告（危险化学品商店除外）。

4.3.3 危险化学品设计储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还应提交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

涉及多种经营方式的申请人，可只

提交一次申请，取一张许可证。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不得超越发证机关的地域管辖范围。

4.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4.4.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含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

4.4.2 有气瓶充装作业的，应依法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

4.4.3 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依法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

4.5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第4.2、4.3规定的文件、资料。

4.6 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4.6.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4.6.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制件；
- 4.6.3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 4.6.4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提交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材料。

4.7 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无储存经营企业变更许可范围的，应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

4.8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4.9 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储存场所、经营方式、许可范围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5 发证机关受理

发证机关收到企业申请文件、资料后，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5.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即时告知企业不予受理。

5.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发证机关职责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企业向相应的发证机关申请。

5.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企业当场更正，并受理其申请。

5.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告知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在限定期限内未

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5 企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发证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立即受理其申请。

发证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的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6 审查与发证

6.1 发证机关受理经营许可证申请后，应当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发证机关应当指派 2 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必要时可组织专家参与，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其中变更申请的，应当在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

发证机关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6.2 工作人员应当如实提出对企业的申请文件、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书面意见并签字。

6.3 发证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颁发经营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将不予许可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7 经营许可证书

7.1 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为悬挂式，副本为折页式。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与纸质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应当分别载明下列事项：

7.1.1 企业名称。

7.1.2 企业住所（注册地址、经营场所、储存场所）。

7.1.3 企业法定代表人。

7.1.4 经营方式：〔无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商店、有储存经营（储存设施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有储存经营（储存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加油站、仓储经营〕。

7.1.5 许可范围（涉及多种经营方式的，应分别载明经营方式及其相应的许可范围）。

7.1.6 设计储量（无储存经营除外）。

7.1.7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限：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初次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起始日为发证机关作出许可决定之日，截止日为起始日至三年后同一日期的前一日。延期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起始日和截止日顺延三年，发证日期为发证机关作出延期许可决定之日。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变更事项的，起始日和截止日不变，但应载明变更日期。

7.1.8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应通过危险化学品经营安

全监管系统对经营许可证进行统一编号。

7.1.9 发证机关。

7.1.10 有效期延续情况。

7.2 经营许可证的式样由应急管理部制定，由各发证机关按照应急管理部制定的样式自行印制。

7.3 经营许可证延期、变更或者被依法撤销、注销的，企业应将原许可证正本、副本交回发证机关。

7.4 企业应当妥善保管经营许可证，发生证书遗失或者毁损等情况，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提出补领申请并说明理由，发证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发新证书，正、副本内容不变，载明补领和补领日期。

7.5 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经营许可证、使用伪造的经营许可证。

8 安全评价

8.1 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危险化学品商店除外），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的签发日期距企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安全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重新进行安全评价。

8.2 经营许可证的初次申请、延期申请和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项

目的变更申请，企业提交的安全评价报告应当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全面评价。

企业新申请经营许可证或者延期换证时提交的安全评价报告，应当对全厂进行安全评价。企业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变更经营许可证的，评价范围应当包含建设项目的依托或利旧部分。

8.3 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全部问题及其整改的方案、对企业整改情况的复查意见和对经营许可证审查书中相关审查内容的评价意见。评价报告中所有评价应明确结论，最终结论明确为“符合”或“不符合”，不得附带任何前置条件。

9 监督管理

9.1 县级以上（含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依照法定程序和权限对企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2 发证机关发现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9.3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证：

9.3.1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期的；

9.3.2 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

9.3.3 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

9.3.4 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9.4 发证机关应加强对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经营许可证审批、

颁发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9.5 发证机关应当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等共享经营许可证的发放信息。发证机关注销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本机关（或当地政府）网站发布公告。

10 对有关问题的处理

10.1 关于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

本细则中要求提供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对于已经考核合格取得合格证的必须提供；对于新任职不满 6 个月尚未取得合格证的，可提供任职证明文件，但必须承诺任职 6 个月内通过考核并取证备查。

10.2 存在问题和隐患的整改时限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企业已提出延期申请，经审查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权限采取不予行政许可、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暂扣经营许可证等措施。企业问题和隐患整改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企业的整改时间超出其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且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经营许可证未被批准延续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证。

10.3 有效期届满前提请延期的期限

企业未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且存在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企业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大执法频次。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权限责令停止经营活动，限期补办延期手续，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1 附则

11.1 购买危险化学品进行分装、充装或者加入非危险化学品的溶剂进行稀释，然后销售的，依照本细则执行。

11.2 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包括危险化学品商店、加油站、有储存经营企业（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有储存经营企业（构成重大危险源）、仓储经营企业。

11.3 危险化学品商店是指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中危险化学品商店标准的企业。

11.4 仓储经营企业是指利用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场地，专门为其他单位提供危险化学品储存、周转等服务的企业。

11.5 仓储经营企业自身也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应按仓储经营和有储存设施的经营同时申请，许可证注明所有经营方式。

11.6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025 年 4 月 2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2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52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山东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